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「生物醫藥轉譯中心設置辦法」

99年1月5日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稱為「生物醫藥轉譯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以提升學術研究而組織具國際競爭力之新藥研發團隊為宗旨，主要工作為銜接基礎研究與相關產業共同推動臨床試驗之工作，進行產、學及醫界資源之整合。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爭取相關藥物研發專題計畫。
 - (二) 發表期刊論文及申請研發專利。
 - (三) 提供藥物化學結構鑑定及生醫活性篩選專業諮詢及服務平台。
 - (四) 加強與生技藥物產業之交流，進行產學合作及學員實習。
 - (五) 提供臨床人員對於藥物研發領域之進修機會。
 - (六) 辦理生物科技與藥物研發之研討會及實作。
 - (七) 培育具生技藥物之轉譯醫學專業學識之優質人才。
 - (八) 整合業界及醫界之資源，促進產學醫研之跨界合作，建立聯盟機制，共組研發及教學團隊。
 - (九) 其它相關有助於新藥研發之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臨床醫學及試驗、藥物開發、產業及推廣教育組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- (一) 臨床醫學及試驗組－藥物活性篩選、臨床前試驗、臨床實驗評估、醫界合作及聯盟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藥物開發組－新藥探索及結構鑑定、有機合成及化學修飾、學界合作及聯盟等工作。
 - (三) 產業組－有用物種鑑定、藥物資源生物養殖、產業合作及聯盟等業務。
 - (四) 推廣教育組－辦理生技醫藥研討會、教育部轉譯醫學計畫及高階儀器訓練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組員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之。中心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系主任同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及組長若干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各組得置組長一人。執行長及組長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員若干，並得依委託計畫內容聘請研究、行政、或其他有利於業務推動之人員。前述人員均由組長建請中心主任約聘之。
- 第八條 新進組員可由本系教師推薦或由中心組員邀請或推薦，經由中心組員

過半數同意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（含人事費）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支應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附則

- （一）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報告。
- （二）本中心未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前，每三年得辦理展延。
- （三）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